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9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能否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天佑	是*	1,000	2018年9月11日	2020年2月20日	申万宏源西证证券有限公司	3.07%	补充质押	
合计		1,000	—	—	—	3.07%	—	

*北京天佑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控制,与同受张永明先生控制的本公司股东江苏天佑金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北京天佑股份被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佑持有本公司股份325,438,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此次质押的1,000万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3.07%,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北京天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被质押23,5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21%,占公司总股份的75.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包括北京天佑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87,018,581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741,297,531股股份的40.07%,占公司总股本的99.49%。

3.备查文件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质押交割单》。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2018-045和2018-050”号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881182
- 2.名称: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营、上市)
- 4.住所: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4-9A(美泰路)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关联方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监事邓琴女士的丈夫唐胜先生的通知,唐胜先生于2018年9月11日至9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买入方式	增持/买入时间	增持/买入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买入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买入均价(元)	增持/买入后持股总数(股)	增持/买入后持股比例
唐胜	集合竞价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2日	0 100	100 1,000	54.69 46.38	100 1,100	— 0.0003%

此次购买公司股票属于唐胜先生的个人行为,是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和对公

司股票价值的判断。

唐胜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印度尼西亚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和人事事务部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发明名称:一种牛磺酸的制备方法

专利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

发明人:陈勇

专利号:IDP0004962

申请日期:2013年2月10日

授予日:2018年2月15日

自申请日期开始生效起20年内授予发明专利保护。

本次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和人事事务部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牛磺酸的制备方法》与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牛磺酸的制备方法》(《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公告编号:2015-18及日本颁发的专利证书《牛磺酸的制造方法》(《关于取得日本专利证书的公》)公告编号:2016-03同为一种方法。

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上述证书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牛磺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该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步步高 证券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8-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情况
- 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00至2018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57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谢西女士。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5人,代表股份数345,581,26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002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345,560,36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99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2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345,560,3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560,3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相关资产及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560,3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16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天的通知期限,并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为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16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12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维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天的通知期限,并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为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策划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对此事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因此,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6个月内(自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8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范围
-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按照要求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2.核查程序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内(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8月27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9月5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内(自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8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知情人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21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	289,591,612	51.702%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6	51,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周镇科先生、董事徐立坚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吉祺先生、财务总监王德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89,591,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89,591,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89,591,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5,658,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确定〈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658,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658,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徐本成、杜易博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1.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黄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根据《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8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8.42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00万份。

公司董事陈开阳、陈雄金、黄萃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及关联人,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6名。本次监事会由主席姜维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9月13日作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8年9月1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400万份
- 行权价格:8.42元/股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根据《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8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8.42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 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8.42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9月13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二) 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18年9月13日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授予数量:2400万份
4. 首次授予人数:13人
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42元/份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 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开阳	董事、总经理	15	0.050%	0.033%
陈雄金	董事、副总经理	12	0.040%	0.022%
黄萃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	0.040%	0.022%
王德祥	财务总监	10	0.033%	0.022%
方吉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0.033%	0.022%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人)		2341	70.03%	4.18%
预留		600	20%	1.07%
合计(13人)		3000	100.00%	5.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8. 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上市公司合并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行权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9月13日作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万份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 1、《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8年9月13日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13日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万份股票期权。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